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镇空气自动站增设监测因子项目验收意见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镇空气自动站增设监测因子项目（新安政采公开-2023-85号）2023年11月15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河南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11月16日于河南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河南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实施，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024年1月31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小组，对新安县环境保护局镇空气自动站增设监测因子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根据《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要求和项目合同规定，对河南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核和现场勘察，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河南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科学、规范，基本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要求，设备数量符合合同要求，监测数据采集系统能够满足要求，已与洛阳市环境监测

平台联网，数据采集上传正常，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工作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郭建文

王辉